

1999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465 章）第 5(2) 及 (2A) 條訂立）

1. 證實血親關係以從在生的器官  
捐贈人身上進行移植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任何醫生如" 而代以 "凡任何醫生"；  
(b) 廢除 "可藉以下文件以證明上述血親關係" 而代以 "該血親關係須藉以下文件證明"。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證實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  
為施行本條例第 5 條，凡任何醫生——

(a) 要從一名在生的人身上切除器官，而切除的用意在於將該器官移植於在移植時是該人的  
配偶的人體內，有關婚姻且已持續不少於 3 年；或

(b) 要將 (a) 段所提述的器官移植於該段婚姻的該名配偶體內，  
該項關係須藉以下文件證明屬實——

(i) (A)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發出的證明  
該兩人是以下婚姻的雙方的文件——

(I) 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的條文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II)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所認可的新式婚姻；或

(III) 獲《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宣布為有效的舊式婚姻；或

(B) 任何相當於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發出的，  
證明該兩人是一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的雙方的  
文件；及

(ii) 由該兩人的其中一人作出的表示該段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法定聲明。"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梁劉柔芬

1999 年 6 月 17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a) 對第 2 條（確立血親關係以從在生的器官捐贈人身上進行移植）在草擬方面作出輕微更  
改，使該條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5(2) 條的用字迹近相同（第 1 條）；及  
(b) 加入新的第 2A 條，指明就《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 條而言，證實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  
贈人是一段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婚姻的雙方須用的方式（第 2 條）。